

收文編號：1080004123

議案編號：1080321071003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1163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四)第 5 目第 1 節項下「一般路政管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8500323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主旨：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有關歲出部分本部決議(十四)，第 5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第 1 節「路政管理」項下「一般路政管理」編列 2,677 萬 6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需向大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十四)(第四冊 1195 頁至 1196 頁)：交通部 108 年度預算第 5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第 1 節「路政管理」項下「一般路政管理」編列 2,677 萬 6 千元，為因應綠能減碳的環保原則，各種類以電力發動之運輸工具，包含電動車、電動機車與電動三輪車為未來趨勢，其中電動三輪車主要取代貨運業者四輪小貨車，在市區進行送貨業務，可大量減少貨車廢氣排放與減低業者成本負擔，現今法規僅對四輪車輛與二輪車輛有所規範與補助，交通部對電動三輪車之相關輔導、規範與補助至今尚未清楚，舉例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來說：電動三輪車須訂定專法抑或是納入何種現有法規中，政府應當接受民間建議，儘速研議電動三輪車相關規範與輔導補助，以符合節能減碳、降低空汙之目的。爰該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路政司、秘書室（公關）、會計處（以上均含附件）

## 壹、通過決議第(十四)項

交通部108年度預算第5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第1節「路政管理」項下「一般路政管理」編列2,677萬6千元，為因應綠能減碳的環保原則，各種類以電力發動之運輸工具，包含電動車、電動機車與電動三輪車為未來趨勢，其中電動三輪車主要取代貨運業者四輪小貨車，在市區進行送貨業務，可大量減少貨車廢氣排放與減低業者成本負擔，現今法規僅對四輪車輛與二輪車輛有所規範與補助，交通部對電動三輪車之相關輔導、規範與補助至今尚未清楚，舉例來說：電動三輪車須訂定專法抑或是納入何種現有法規中，政府應當接受民間建議，儘速研議電動三輪車相關規範與輔導補助，以符合節能減碳、降低空汙之目的。爰該筆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貳、說明：

- 一、我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係與歐盟、日本及澳洲等國家相同，調和聯合國UN/ECE車輛安全法規導入國內實施。無論國內製造或代理商進口之電動三輪機車，只要符合本部規定之安全檢驗標準，並經檢測及審驗合格，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後，得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檢領照行駛道路。目前已有相關業者製造及進口之三

輪機車符合本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相關規定，並經檢測審驗合格，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領牌行駛道路在案。

二、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近期建議開放電動三輪機車作為短程貨運物流使用，本部已轉請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會同本部公路總局召開多次會議研商現行電動三輪機車種類架構下檢討放寬機車載重限制及載運物品規定可行性，並獲有初步共識。

三、本部 108 年 1 月 19 日邀集相關公會、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研商檢討電動三輪機車相關裝載規定，與會各單位對於放寬電動三輪機車之載重限制及載運物品已獲有共識方向，惟仍須再詳加評估車輛檢測審驗安全規定、停車空間、使用業別等人、車、路、業、法面向議題，本部仍將持續朝開放電動三輪機車載貨方向，積極研議相關修法及配套事宜。